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內幕消息

本公司提起一項仲裁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2月26日發佈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提起一項仲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上述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該仲裁已獲仲裁委員會正式受理。

根據上述公告中披露的《關於股權轉讓的補充合同》，華建水務的前身華建實業同意將其持有的新源公司49%的股權所附著的公司經營管理權委託朗新明行使，其中，從2015年1月1日起按照每日8萬噸的核定售水量獲得收益。朗新明亦同意借給華建實業人民幣2,122萬元(免息)。

就朗新明應付華建水務的2015年至今的委託管理收益的計算基準(固定水量抑或實際處理水量)，雙方存在爭議，尚在一併協商。儘管如此，上述公告中披露的「除合同約定的2019年委託管理收益和仲裁費用外，預計最終仲裁結果(仲裁請求獲支持或遭駁回)將減少本公司2019年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486–2,580萬元」已考慮該等因素，即董事會認為除2019年委託管理收益以外，將以固定水量為基準計提2018年及之前的委託收益，

補計委託收益款人民幣2,580萬元。本次仲裁如獲支持，借款應能收回，會計上針對借款餘額的現值全額計提的減值準備人民幣1,094萬元可全部衝回，合計影響為減少稅前利潤人民幣1,486萬元；本次仲裁如遭駁回，減值準備將無法衝回，合計影響為減少稅前利潤人民幣2,580萬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間進一步作出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更新信息。

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成功獲判給或最終能收回依據上述仲裁申請所申索的款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